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 执 17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59 号。

负责人: 田勇, 通商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 新疆栋森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421 号新疆鞋城喀什噶尔大厦 1 栋 18 层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景康,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谢景康,

被执行人: 黄源萍,

被执行人: 陈锦荣,

被执行人: 谢锦春,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商支行与新疆栋森工业有限公司、谢景康、黄源萍、陈锦荣、谢锦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2384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14日以(2016)新01执119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谢景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421号新疆鞋城喀什噶尔大厦1栋18层1801、1802室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1340219、2011340220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谢景康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421号新疆鞋城喀什噶尔大厦1栋18层1801、1802室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1340219、2011340220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